

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

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學生進入校內外相關產業實習，以使其在專業領域上能達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結合，並培養其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外實習之企業或組織須經政府合法登記且核准，具有優良之學習環境，並能符合學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專長。
- 第三條 本系所辦理學生實習合作計畫，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合作雙方簽訂合作契約，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一、計畫名稱及其內容
二、計畫經費及時程
三、雙方權利義務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
- 第四條 校內實習為本系利用校內之設備與場地實習，配合課程內容自行規劃之。校外實習之實施與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共同協調與輔導，其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系：成立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，負責督導學生實習現況、實習成績之評定、實習成果之檢討、協調相關事項。
二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：承辦學生實習之相關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生實習時間，依課程規劃與實習性質自行核定並報教務處核備。校外實習時間須與實習單位協調、配合。若因課程規劃上之需要，需報請學校核准後，得延長實習時間。
一、因實習單位因素造成實習中斷，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輔導，並進行後續媒合。
二、因學生因素造成實習中斷，應於事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由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開會討論核准後提出辭呈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。違反本款規定者，實習時數不予計算，並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期滿應以給與學分為原則，其學分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量標準，依其實習性質由本系另訂實習考核辦法。
- 第八條 本系教師對於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須作職前輔導，使學生得以適應職場環境。學生提出實習申請前，須符合實習申請資格，實習申請資格及申請須知，由本系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系學生於校內實習期間，有關場地與設備之使用須遵守規定，若有故意、惡意破壞之行為須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定，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。實習單位得依勞動基準法進行學生之管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應定期安排教師赴實習單位訪問，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事宜。
- 第十二條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及適性教育之原則，得經協調學生及家長後，提請系務會議通過，以開設替代(或抵免之)課程，協助學生取得校外實習課程學分。
-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會同本系得就實習之各項事務，不定期協調、檢討，俾使校外實習成效更臻完善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